

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分署橋梁維護管理之考核及督導作業要點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辦理複查，以考核及督導所屬各區水資源分署(以下簡稱水資源分署)落實轄管橋梁維護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。</p>
<p>二、水資源分署應依交通部「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」(以下簡稱橋梁規範)辦理所轄橋梁之維護管理，其包含檢測、維修及補強等作業，檢測之頻率及項目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定期檢測：兩年至少檢測一次，於檢測當年四月底以前完成，並將檢測結果於當年五月底前函報本署。</p> <p>(二)特別檢測：於重大事故、災害發生後或巡查發現顯著異狀經水資源分署判斷有必要時辦理，並於完成檢測次月底前將檢測結果函報本署。</p>	<p>水資源分署辦理所轄橋梁檢測頻率與檢測報告報本署原則。</p>
<p>三、水資源分署辦理定期或特別檢測發現缺失時，應依橋梁規範之處置急迫性評等(U值為二至四)所定期限完成維修補強作業，並於完成改善後一個月內將維修補強情形與補強前、中、後照片納入檢測結果函報本署。</p>	<p>規範橋梁檢測發現缺失之後續處理原則。</p>
<p>四、本署得視需要辦理複查，並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，作業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採召開會議或現地勘查方式辦理，水資源分署應備妥相關文件以備檢測，並派專人說明。</p> <p>(二)水資源分署收到複查紀錄後，應於一個月內將複查結論辦理情形函送本署。</p>	<p>辦理複查作業時，水資源分署應配合辦理事項。</p>
<p>五、複查作業由本署水源經營組負責幕僚作業，並視業務需要邀集相關組室參與。</p>	<p>訂定複查作業之幕僚單位。</p>